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事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福事特”股票2,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78,1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257,354,000股，配号总数为218,514,70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851470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0540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462.86770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

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3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7月13日（T+2日）公告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